

**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  
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智明先生、魏玉林先生、姜修昌先生、马万军先生、崔映聆女士、闫志刚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志毅先生、熊楚熊先生、肖胜方先生三人

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何志毅

---

熊楚熊

---

肖胜方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